

## 亞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

90.07.29 第 1 屆第 5 次董事會臨時會議通過  
91.03.07 9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91.03.14 第 1 屆第 8 次董事會臨時會議通過修正  
91.06.06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91.06.10 第 1 屆第 9 次董事會臨時會議通過修正  
91.09.23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91.09.25 第 1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 
91.12.03 教育部台(91)高(二)字第 91184876 號函核定  
96.06.06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條文  
96.06.08 第 3 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  
99.01.22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99.01.29 第 4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 
102.07.10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15 條條文  
102.07.19 第 4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、私立學校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，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，負責遴選校長候選人有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由董事會聘請之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  
遴選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董事會代表三人：由董事會推舉之。
- 二、學校教師代表三人：由各學系（所）、中心等教學單位各推舉代表一人，合併送請董事會圈選之。
- 三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：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推舉三人，送請董事會圈選之。
- 四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：由董事會遴聘之。
- 五、校友代表一人：由本校校友推舉代表二至三人，送請董事會圈選之。

前項校長遴選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四條 校長候選人應具下列各項條件：

- 一、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任用資格。
- 二、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
三、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及行政領導能力。

四、瞭解本校發展前途，並熱心推行本校辦學宗旨。

第五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產生：

一、由本校董事推薦。

二、由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二十人以上聯名推薦，但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。

第六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依規定審查各校長候選人之資格，並秘密徵詢候選人之意願，取得其書面同意函；校長遴選委員會得對各校長候選人進行訪談，並要求其提供學經歷及著作等資料。

第七條 現任校長不得擔任遴選委員；遴選委員不得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，若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，應辭去遴選委員職務，其遺缺由董事會補聘之。

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遴選校長候選人時，應有全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親自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九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遴選事務之人員對於遴選過程及資料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

第十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遴選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，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由董事會聘任之。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所提之校長候選人時，應請委員會再行遴選校長候選人。

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指定之期間內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，董事會得再行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。

第十二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而出缺時，校長之職務代理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，董事會應在三個月內依本辦法，進行新任校長遴選工作。

第十三條 校長任期依學校組織規程辦理，任期間校務推展績效優良，經董事會通過得再續任。

第十四條 校長去職方式依私立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，去職方式如左：

一、任期屆滿，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。

二、自動辭職，於任期未屆滿前，應述明理由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

去職。

三、校長如因案經被提起公訴者，於判決確定前，董事會得立即停止其職務，並指定適當人員代理。

四、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，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，董事會應立即解除其職務，限期另行遴選合格人員報教育部核聘。

五、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，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，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通過，報請董事會核定是否去職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